

義守大學理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7 年 4 月 28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理工學院會議室（教學大樓 R2402-1 室）

會議主席：吳昭燕 院長

出席人員：鄭憲清委員、王曉剛委員、古志生委員、李少榕委員、郎正廉委員、
王惠森委員、朱力民委員、翁誌煌委員（請假）、陳世明委員、黃宏財委員

紀錄：陳靖怡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理工學院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低於標準(3.5)之課程，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依教務處課務組第 970015 號工作聯繫單辦理，審議課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1. 未臻標準之原因（附件一）
2. 擬定之改善方法及教師輔導措施（附件二）
3. 擬定之授課教師汰換機制（附件三）

決議：

1. 本院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未臻標準之授課授師皆有本身個性內向的特質，因不擅與學生互動，導致學生與授課教師無法獲得雙向溝通，建議授課教師多與其他教師切磋教學技巧以達教學相長。
2. 建議學校針對問卷調查之樣本數，訂定合理之評量標準且應排除下列學生列入問卷調查之施測對象，如：停修學生、出席率太低或請假率太高之學生等，避免學生不客觀之評量影響授課教師之評量結果。
3. 建議學校進行問卷分析時，排除可能影響評量結果之無效問卷，如：前後矛盾之回答或設計隱藏題。
4. 餘修改後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理工學院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未臻標準之課程及原因

項次	學年/學期	開課系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原因
1	95/2	土木四	結構系統與行為	周介安	選	修習學生因授課老師比較嚴格，產生觀念偏差所導致
2	95/2	土木二 B	材料力學	周介安	必	
3	95/2	土木二 A	水文學	劉明樓	必	
4	95/2	機動三 B	自動控制	陳威良	必	1. 內容太難、進度太快。 2. 與學生互動不良。
5	96/1	材料碩一	高等熱力學	林炯棟	選	該科目教師對碩士班學生有著深切之期待，因此授課內容較為艱深且量多造成學生無法適應

各系擬定之改善方法及教師輔導措施

學系	改善方法及教師輔導措施
土木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系主任或其他教授以座談方式加強與學生們溝通，讓學生了解系上用心安排之課程重要性，應予認真修習，珍惜學習，也可藉由學生的建議及綜合老師的意見，彙整共識提升教學方式。 2. 針對教學評量表現未如理想之科目，由系主任與授課教師進行懇談，取得改善共識，達到實際改善成效。 3. 積極邀請授課教師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教學研討會，藉以提升教師之授課技巧。
機動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授課教師應常與學生互動聯絡感情。 2. 請授課教師適時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內容。 3. 請教學意見滿意度較高之教師或資深教師與授課教師進行座談經驗分享。 4. 請授課教師參與學校舉辦的教學成長營或相關演講。
材料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學生反應學習適應不良之科目進行觀察，並提供教師建議，以作為教師改進教學或安排合適教師之重要依據。 2. 積極邀請授課教師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教學研討會，藉以提升教師之授課技巧。
化工系	參閱本系訂定之「義守大學化工系暨生技化工所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檢討要點」(附件四)
應數系	參閱本系訂定之「義守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因應要點」(附件五)

各系擬定之授課教師汰換機制

學系	授課教師汰換機制
土木系	本系執行課程教師輪動機制多年，配合學生意見調查表結果，若教師同一科目連續兩年均低於 3.5，得經課程規劃委員會、系務會議檢討協調老師替換授課科目。
機動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若已提出改善教學之辦法，並在課程規劃委員認可的情況下，則可繼續開設該課程。 2. 教師若無改進之情況，課程規劃委員有權更換開課教師。
材料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若已提出改善教學之辦法，並在課程規劃委員認可的情況下，則可繼續開設該課程。 2. 若教師同一科目連續兩年均低於 3.5，得經課程規劃委員會檢討協調老師替換授課科目。
化工系	參閱本系訂定之「義守大學化工系暨生技化工所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檢討要點」(附件四)
應數系	參閱本系訂定之「義守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因應要點」(附件五)

義守大學化工系暨生技化工所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檢討要點

九十六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97.4.23)

1. 本系所為了解學生對本系所教師教學意見，並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2.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實施兩次為原則；調查結果平均值低於標準之教師 (< 3.5)，應依學校規定填寫教學意見回應表，並研擬改進方法。
3. 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於調查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得邀請該教師列席召開會議，根據該教師之課程安排、學生的學習效果及該教師之回應，討論合適的改善方式，並提出建議以提供該教師及學校參考。
4. 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經討論後，可依需要建議該教師參加提升教學之相關活動，以提升教學成效。
5. 本系所教師若連續兩次同一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皆未達標準值，且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開會討論確定並無其他原因者，將建議該授課教師停授該課程三年。
6.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義守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因應要點

1. 本系為了解學生對本系教師教學意見，並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2.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實施兩次為原則；調查結果平均值低於標準者(< 3.5)，依學校規定填寫教學意見回應表。
3. 調查結果平均值低於標準者(< 3.5)，針對該班所有學生再做一詳細調查，將其調查結果交由課程委員會彙整後，再給任課老師作為意見回覆之依據。
4. 調查結果平均值低於標準者(< 3.5)，應於調查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提出回覆交付系課程委員會。
5. 授課教師更換方式依據義守大學應用數學系課程規劃補述說明實施之。
6.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